

第四十二课

思考题

1、圣天论师在《中观四百论》中说：“先遮遣非福，中应遣除我，后遮一切见，知此为智者。”请解释此教证。这个教证在说明什么问题？

2、请分析愚者和智者对待罪业的态度。我们应当如何对待罪业？

3、请详细解释什么是杀生。

4、解释极重、中等、下等三种杀生罪业。

5、如果从有境的角度而言，根据所依身份（即相续中受持的戒律）的不同，杀生的罪业也有轻重之别。请对此具体分析。

6、按照《俱舍论》的观点，从作、积的角度，可以将业分为四种，请以杀生为例对此说明。

顶礼本师释迦牟尼佛！

顶礼文殊智慧勇识！

顶礼传承大恩上师！

无上甚深微妙法，百千万劫难遭遇，

我今见闻得受持，愿解如来真实义。

为度化一切众生，请大家发无上殊胜的菩提心！

下面我们继续学习藏传净土法，现在正在讲往生极乐世界四因中的积资净障，前面已经讲了供养支，今天开始讲忏悔支。

道友们应当知道，学修佛法的次第非常重要，初学佛者首先要通过闻思认识罪业的体性，进而修习忏悔罪业之法，在清净罪业的基础上再渐次进修，这样才有修行成功的希望。本师释迦牟尼佛和诸传承上师们一再强调，欲修佛法者首先必须打下稳固的基础，如果背离了学修佛法的次第，即使修再高深的法也不可能成就。可是现在许多人的次第都颠倒了——上来就直奔最高的法，直接观修远离一切戏论的大中观，或者直接修持无上密法的光明心性，这样的好高骛远之举必定会失败。

圣天论师在《中观四百论》中说：“先遮遣非福，中应遣除我，后遮一切见，知此为智者。”“非福”指应当忏悔的恶业，主要是身语意的十种不善业。按圣天论师的观点，在修持解脱道时，首先应遮遣非福德的罪业，通过忏悔令自相续得以清净，然后遣除对人我的执著，最后遣除一切边执戏论而达到最究竟的境界，了知这样的修道次第者方为智者。

当然，我们并不否认有个别人是利根，他们不依照上面的次第，能以顿超的方式迅速获得成就。就像有些禀赋优异的学生可以跳级，不需要像一般的学生那样，从一年级慢慢往上升。但这样的利根者毕竟为数不多。道友们应当观察自己的相续，看自己到底是什么根机，如果是普通的中下根机，就不能按照顿超的方

式，而应当按次第来修持，这才是适合自己的道路。

戊三(对治愚痴之忏悔支)分四：一、以现行对治力忏罪；二、以厌恶对治力忏罪；三、以返回对治力忏罪；四、以所依对治力忏罪。

从根本上讲，罪业来源于愚痴，不知道忏悔罪业也是一种愚痴，因此愚痴的对治法——忏悔罪业极为重要。

愚者和智者对待罪业的态度不同。《弥勒狮吼请问经》中云：“愚者造恶业，不知忏悔罪，智者忏悔罪，不与业同住。”虽然愚者与智者都会造罪业，但愚者造罪后不知道忏悔，而智者造罪后知道忏悔，他们不会与罪业同住。《地藏十轮经》中也讲到两种智者：一种是从来不造罪业；第二种虽然造了罪业，但能够发露忏悔。现在有些愚者成天杀生、偷盗，造了不可思议的罪业，可是他们从来不反省，还认为自己非常清净。与这些愚者相反，很多高僧大德本来非常清净，前世今生并没有造多少恶业，可是他们一直精进地忏悔罪业。大家可以看出，愚者和智者的差别有多大。我们要随学智者的行为，要在上师三宝面前精进忏悔罪业，对修持净土法门者来说，要观想自他一切众生在阿弥陀佛及其眷属前作忏悔。

当然，如果想真正清净罪业，不能仅仅在口头上念几句忏悔文，要从内心深处猛厉忏悔。有人问我：“从小到大，我为了生活造下很多罪业，不知道这些罪业能不能忏悔清净？”

其实，即使是再严重的罪业，只要不是表面上泛泛悠悠，而是从心坎深处勇猛忏悔，都能得以清净。《业分辨经》中有一个教证：“造极难忍业，谴责己可轻，猛忏与戒犯，可除罪根本。”所以，即使造了弥天大罪，只要能认识到自己的过失，通过严厉谴责自己，就能使罪业减轻，如果能以勇猛的心来发露忏悔，则罪业从根本上可以清净。前一段时间，学院开金刚萨埵法会，许多道友都在精进地念修金刚萨埵，从许多人的表情和态度上看，他们的内心应该是很勇猛的，我觉得这样应该能够清净相续中的许多罪业。

在忏悔罪业时，除了要有勇猛的心，还要发誓今后再也不造罪业，《佛为首迦长者说业报差别经》中云：“若人造重罪，作已深自责，忏悔更不造，能拔根本业。”因此，如果有人造了严重的罪业，后来能认识到自己的过失，在诸佛菩萨面前深自忏悔，并发誓今后再也不造这样的罪业，就能将罪业从根本上拔除。

总的来说，不管什么罪业，只要忏悔则没有不能清净的。古大德曾经这样说过：“本来罪业无功德，然忏可净为其德。”所以罪业再重，通过忏悔也能得以清净。在我们这些人当中，可以说没有未曾造过罪业的人，许多人在有意无意之中造了许多自性罪和佛制罪，所以大家都需要忏悔罪业。在今后的几堂课中，我们会详细宣讲各种自性罪和佛制罪，在学习的过程中，道友们应当以这些道理对照自己，认清自己的过失后，再通过念诵咒语、顶礼等方法努

力忏悔。

在忏悔法方面，藏地的许多高僧大德都一致强调四力忏悔，即通过现行对治力、厌患对治力、返回对治力、所依对治力来忏悔。四力忏悔法是一种非常殊胜的忏悔法，如果具足这四种对治力，则作已积集的一切罪障会无余得以清净，如《宣说四法经》中云：“若具足四法，作已积集障，无余得清净。”可见四力是忏悔的关键，能从根本上净除罪障，所以大家一定要通达这四法，在忏悔时必须具足四种对治力。

现在汉地有些人认为，四种对治力的忏悔法是藏传佛教的发明。其实这种想法是不对的，因为这四法是佛陀在《宣说四法经》等佛经中宣说的，实际上，不仅藏传佛教有这样的忏悔法，汉传佛教也有这样的忏悔法。如白云禅师曾宣说过三种忏悔法和七种发心忏悔法。三种忏悔法是作法、取相、无生，作法是观想诸佛菩萨，并在他们面前诚心发露忏悔罪业，这和所依对治力是相同的；取相是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业，并对罪业产生后悔心，这和厌患对治力是相同的；无生是发誓今后再也不造罪业，这和返回对治力是相同的。七种发心是惭愧心、恐怖心、厌离心、菩提心、报恩心、平等心、罪性心，要以这些心来进行忏悔。在三法和七心中，间接包含了现行对治力¹。因此，四种对治力是本师释迦牟尼佛亲口宣说的窍诀，

¹ 按藏传佛教的观点，现行对治力具体包括修菩提心、观修空性、念诵佛号和密咒、读诵大乘经典等。

它并不是藏传佛教独有的忏悔法，只不过在汉地没有着重弘扬罢了。今后无论哪个宗派的人，都要学习这样的忏悔法门，并且应经常以此来忏悔罪业。

下面依次宣说四种对治力，首先讲现行对治力。

己一（以现行对治力忏罪）分四：一、忏悔自性罪；二、忏悔佛制罪；三、忏悔未认识之自性罪；四、忏悔未知就犯之佛制罪。

庚一分二：一、忏悔一般身语意之恶业；二、忏悔身语意严重之恶业。

辛一分三：一、忏悔三种身恶业；二、忏悔四种语恶业；三、忏悔三种意恶业。

通过这次学习，希望道友们能全面了解十种不善业，这对大家今后的修行非常重要。有些人可能认为：我早就知道十不善业了，用不着再听了。当然，如果是大概的了解，许多人都知道，也能说出十种不善业是什么；但如果要详细抉择十不善业的体相、分类等道理，不要说一般的初学者，甚至多年闻思修行的人也是不容易的。

仅仅肤浅的了解是远远不够的，由于没有对十不善业产生深刻的认识，许多人在生活中经常造这十种不善业，所以我们很有必要反复学习这些道理。最近我在重新看十不善业方面的教言时，对因果有了新的认识，自己感觉有很大收获。因此佛友们应该以欢喜心来听受这些法要，要想到：佛教的根本就是业因果，现

在有缘听闻这方面的教言，自己确实很有福报。虽然作为一个讲者，我本人是非常差劲的，但老师虽然不好，只要他讲的是真理，学生就应该接受，这才能得到利益，所以大家应当认真听受。

壬一、忏悔三种身恶业：

父母为主吾等众，从无始时至今生，
杀生偷盗非梵行，发露忏悔身三罪。

以现世父母为主的我等三界一切众生，不只是今生今世，而是从无始以来一直漂泊于轮回中，在流转的过程中造了形形色色的罪业。在怙主阿弥陀佛面前发露忏悔杀生、偷盗、非梵行这三种身体的罪业。

下面依次介绍身体所造的三种罪业。

什么是杀生呢？以兵器、毒药、恶咒等手段故意断绝有情的命根，之后也没有丝毫后悔之心。

《毗奈耶经》和一些论典中说，所谓的杀生，必须具足基、意乐、加行和究竟四种圆满，只有这四个条件都圆满，才会造下圆满的杀业。“基”是其他具有生命的众生。“意乐”分为两点：一是无误认定所杀的众生，如果本来想杀人，而错杀了牦牛，这样不犯圆满的杀罪；二是故意发起不间断的杀心（如果在对方命根断绝之前生起后悔心，则不会犯下圆满的杀罪）。“加行”是自己做或教他人做，使用器杖、毒药或者恶咒等任何方法杀害有情。“究竟”是断绝对方的命根。

在造下杀生罪业后，如果有后悔之心，罪业也有清净的机会。佛经中说：一个人在乘船渡越大海时，如果船筏毁坏了，本来这个人是会丧命的，但如果他能抱住船筏的木板，也可以顺利抵达彼岸；同样的道理，如果有人犯了戒律，按理来讲必定会堕入恶趣，但是如果他能忏悔，也有清净罪业而获得解脱的机会。所以，以前曾经造过杀业的人要好好忏悔。

按照严重的程度，杀生罪业分为极重、中等、下等三种。

杀害父母、上师、阿罗汉等为极重杀罪，这在杀生当中是最严重的，这属于五无间罪²，它的果报非常可怕。在末法时代，这些极为严重的杀业时有耳闻，尤其是杀害父母的现象非常多，新闻中也经常报导这些事件。2005年8月，天津市有一个十九岁的年轻人，因为母亲没有给他零花钱，他一气之下用刀子刺入母亲的心脏，就这样残忍地杀了自己的亲生母亲。

杀害入道者、破戒者以及其他的人为中等杀罪。入道者是指除了阿罗汉以外的圣者，杀这些圣者虽然没有杀上师和阿罗汉的罪业严重，但它的过失也是相当大的。破戒者毕竟是佛陀的随学者，他的身份与一般众生不同，杀他们的过失也很大。此外，杀人的罪业也相当重。藏地一般认为，杀人一定会堕入恶趣，所以有些藏族人杀人之后非常害怕，会特别重视忏悔。

² 五无间罪：杀亲生父亲、杀亲生母亲、杀阿罗汉、破和合僧以及出佛身血。

屠杀旁生为下等杀罪。

以上是从对境的角度安立杀业的轻重，如果从有境的角度而言，根据所依身份（即相续中受持的戒律）的不同，杀生的罪业也有轻重之别。堪布阿琼说，对于杀死一只虱子，一般的在家人只犯一个杀生的罪业；菩萨犯下的不仅是杀生罪，也会犯下杀母亲的罪业³；而密宗行者在杀生和杀母的基础上，还有杀本尊的罪业。可见，与前前相比，后后的罪业越来越重。

因果是非常深奥的，唯有如来的智慧才能彻底照见，凡夫人以肉眼或者分别念再怎么观察，也无法完全揭开其中的奥秘。今后大家在宣讲因果方面的道理时，一定要特别注意，如果自己真有甚深的智慧，能够现量照见深细的因果，那你可以按照自己的境界来直接宣讲，如果没有这样的境界，就不能像有些人那样信口开河——“我想这是如何如何的……”要依照佛经和堪为量士夫的高僧大德的教言来宣讲因果，这才是稳妥的做法。

总的来说，一切罪业都是在三毒烦恼的推动下造作的，如《普贤行愿品》中云：“我昔所造诸恶业，皆由无始贪嗔痴，从身语意之所生，一切我今皆忏悔。”杀生也是这样。

为了获取肉、皮、麝香等而杀生是以贪心杀生。现在的人们非常可怕，他们特别贪执众生的皮、肉、毛、骨等，为了满足自己的贪心而

³ 如果有人想：既然有杀母之过，那岂不成了无间罪吗？回答是，这并不会成为无间罪，因为所杀的对境并不是今生的生身母亲。

大肆杀害其他的众生。现在世界上以贪心而杀害的众生非常多，我看过去一部叫《地球公民》的纪录片，里面说美国一年要杀害六十多亿只动物，相当于地球上人类的数量。我想这个数据还只是不完全统计，如果考虑那些无法统计的动物，比如饭店中杀的小鱼、小虾、昆虫等，数量可能远远超过六十亿。

诸如杀死敌人是以嗔心杀生。人类历史上的许多战争都是在嗔恨心的推动下发动的，由此造成了成千上万人丧失生命。就20世纪发生的两次规模空前的世界大战而言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，有三十八个国家参战，经过四年的交战，共有一千多万人死亡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，有六十多个国家参战，经过六年交战，共有一千多万人死亡。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21世纪初，根据联合国的统计，世界上又发生了一百七十多次战争，一共造成二千多万人死亡。在战争中死亡的众生，基本上都是在嗔恨心中死去的，在这样的心态中死亡是很可怕的。前一段时间，藏地发生了一起打架事件，有一个人被对方打死了，死后他还是一脸的愤怒，眼睛瞪得大大的，手里紧紧地握着刀子，人们想取下刀子，但他的手指根本掰不开。

诸如为了作血肉供养，或者为了塑佛像、建佛塔、供养上师而杀生，以及声称“杀猛兽无罪”等，这些都是以痴心杀生。这些具体如下：

在血肉供养方面，许多外道有以血肉供养天尊的传统，有些民间也有以血肉供养鬼神的

恶习。

在佛教内部，有些人为了塑佛像、造佛塔，也有以杀生来筹集钱财的。听说藏地有一个活佛，他为了造一座大佛塔到处化缘，有个地方的信众供养了他一百多头牦牛，结果他把这些牛都卖到屠宰场了，用这笔钱造了佛塔。大家想一想：用这样的钱来造佛塔，到底功德大还是过失大？

还有些人以杀生得来的钱财供养上师，或者请上师享用专门杀害的众生（包括自己亲自杀和在饭店中点杀），这样作供养的罪过也非常大。以前藏地这样的情况比较严重，但依靠上师三宝的加持，再加上我们学院大力倡导吃素，现在情况有所好转。但还是有少数人请上师们享用众生的血肉。有些人觉得：供养上师有很大的功德，所以杀害一些旁生没什么过失，而且我的上师很了不起，这些被杀的旁生是很有福报的。其实这是非常愚痴的想法，这会导致许多众生丧失宝贵的生命，并且上师和弟子都会染上严重的过患。

此外，世间有一种说法：凡是对人类有害的动物，如害虫、毒蛇、猛兽等，这些都应该杀掉。甚至有些法师也公然宣称：对环境卫生有害以及对农作物有害的昆虫都可以杀。在放生时，有些人说毒蛇不能放，因为它们会伤害人类。其实这些说法都是不对的，再恶劣的旁生也不能故意杀害，如果因为它们对其他众生有害就该杀，那现在有些人特别恶劣，成天杀生、偷盗，这些人也应该杀掉，但是谁敢这样

承认。

不过有些更为愚痴的人认为，杀害恶人也是没有罪过的。上个世纪五十年代，许多军人来到藏地破坏寺院，当时有些出家人说：“杀了这些军人不会有任何过失，因为他们是毁坏佛教的。”受这些说法的影响，许多藏族人拿着刀枪棍棒开始杀害这些军人。其实这也是不懂因果的愚痴说法。不管是干坏事还是干好事的人，毕竟他们具有宝贵的生命，如果我们夺取了他们的生命，自己以后必定会感受报应的。

总之，许多人由于不懂因果，在无明愚痴的推动下，考虑问题、说话做事都是颠倒的，导致自他造了许多杀业。所以每个人一定要学好因果法，这是非常重要的。

按照《俱舍论》的观点，从作、积的角度，可以将业分为四种：作已积集业、作已不积业、积而未作业、未积未作业。杀生也有这四种情况。下面我们次第分析。

一、作已积集罪。这是指亲自动手故意杀生。这种情况比较简单，大家都应该清楚。

二、积而未作罪。即策划、协商、唆使别人杀生以及随喜他人杀生。与前面的作已积集罪相比，这种情况非常不值得——明明自己没有去杀，结果相续中却积累了杀业，犯下了与亲自杀生同等的罪过。

我们应当避免策划、协商、唆使他人杀生。因为如果自己和他人共同协商以后，其中一个人去杀生，其他人虽然没有亲自去杀，但所有的人都将犯杀罪。如《俱舍论》云：“军兵

等为同一事，一切人均如作者。”意思是，若军兵等为同一件事策划并实行，则所有的人都会获得如同作者一样的业。具体而言，一支军队的所有人为了同一个目标作战，如果其中一个人杀了人，就像这个作者一样，其他的人都会获得同样的杀业，因为他们共同发心为一个目标的缘故。

比如一千个人协商后杀一头牦牛，虽然真正动手的只是一两个人，但是因为这一千个人的目标是一个，所以每个人都会造下杀一头牦牛的罪业。又比如有一亿人共同参战，在战争中共杀死了五千万敌人，本来一个人不可能杀死五千万人，但因为这一亿人共同发心作战，所以每个人都会得到杀五千万人的罪业，这个罪业是非常可怕的。如果许多人共同造一个善业，则所有的人都会获得这件善业的功德。如果一千个人集合起来，共同商议之后派一个人去放生，虽然只放了一头牛，但每个人最终都得到了放一头牛的功德。现在我们每天上课都要念《普贤行愿品》，如果有一千个人上课，那每人念一遍《普贤行愿品》，最后每个人都会得到念一千遍《普贤行愿品》的功德，这个功德是非常大的。以前法王如意宝再三讲过：“现在我实在舍不得中断每天的传法，因为这么多僧人每天共同念一遍《普贤行愿品》的功德太大了。”

总而言之，只要众人发心共同造业，最终每个人都会得到全部的业，这就是无欺的因果

规律，所有的佛经、论典和传承上师都是这样讲的。我经常这样想，造罪业时人越少越好，造善业时人越多越好。因此，只要自己的身体、时间等条件允许，我们要尽量参加大众共修善法，如果实在不能参加，也要尽量随喜、赞叹，或者劝别人参加。现在学院的道友每天在法师的带领下共修善法，外面菩提学会的居士们也要尽量参加共修，这样即使上一堂课，每个人都会得到共同念诵、讲闻、回向的功德。

在大众行持善法时，如果我们能参与，即使自己没有做什么事，这也有很大的功德。有个人曾对我说：“这次放生我没交钱，我去了也是放这么多生命，我不去还是放这么多生命，所以我干脆不去参加这次的放生了。”我说：“参不参加完全是不同的。假设今天要放三千块钱的鱼，也许不管你去不去，放生的数量并没有变化，但如果你去参加放生，就可以得到放三千块钱生命的功德，如果你不去参加，就得不到这个功德。”

我们也应避免随喜杀生，否则也会在不知不觉中积下杀生的罪过。比如，张三有一个怨敌，后来这个怨敌被别人杀死了，本来张三没有任何罪过，但如果张三对此非常开心，他就会积下杀人的罪过，这就太不值得了。2001年9月11日，美国发生了恐怖袭击事件，中国内地有一群年轻人特别高兴，当天他们特意聚餐以示庆贺。其实这些人的行为特别可怜，我记

得在9·11事件中，有三千多人遇难，这本来是恐怖分子杀的，但因为这些年轻人对此随喜、赞叹，结果他们每个人都获得了杀害三千多人的罪过，想想这个罪业有多可怕。

这些道理非常深奥，希望道友们认真思考。现在很多人对世间法非常精通，可是由于缺乏佛教的教育，对出世间的佛法一窍不通，尤其是对业因果的道理搞不明白，导致在生活和修行中经常出现各种问题。

三、作已不积罪。即本来无有杀生之心，但无意中误杀众生。全知麦彭仁波切在《中观庄严论释》中说：有些外道认为只要脚下踩死生灵就有罪业。而佛教认为，如果没有杀生之心，无意中踩死生灵没有罪业。当然，这并不是没有任何过失，还是有一些微小的过失，正因为这个缘故，佛陀在戒律中要求比丘在夏天必须安居，不能随便出游。

《正法念处经》中说，有五种因缘，虽然杀死了众生，但是没有杀生的罪业：一、在走路时，无意当中踩死一些蠕虫、蚂蚁等；二、无意当中扔石头、铁器等，结果砸死了其他众生；三、医生在治病的过程中，为了利益病人给病人开药，病人因为这个药而断命；四、父母出于好心，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，不小心打到孩子的要害之处，结果孩子因此而断命；五、自己没有杀虫的心，但在生火的时候，有些虫飞到火中而死去。在这五种情况下，因为自己没有杀生的心，所以虽然断了众生的命，但是不会得杀

罪。

虽说在无有杀心的情况下不得杀罪，但从有些佛教的公案来看，即使无心杀生也有罪报。佛经中有这样一则公案：以前有一个守卫，他每天晚上都要在野外巡逻。有一天晚上，他一边巡逻，一边挥舞宝剑随意砍路边的茅草。当天恰好有一个商人路过这里，因为他身上带了许多钱财，不愿意被别人发现，便藏在路边的草丛里。守卫在砍茅草时，无意中用宝剑刺入商人的喉咙，商人当场气绝身亡。发现自己杀人后，守卫起初非常害怕，后来他发现商人身上有许多金银财宝，心中又非常欢喜，便悄悄地将商人的尸体掩埋了，把钱财据为己有。从此以后，这个守卫过上了富裕的生活，后来他娶了妻子，又生了一个女儿。

这个人有每天睡午觉的习惯，有一天他在睡午觉时做了一个梦，见到自己杀的商人来了，并要走进自己的家门，他拼命阻挡，不让商人进门，于是商人就进了邻居家。从梦中醒过来后，他心中非常不安，就到邻居家去看，发现邻居家刚生下一个男孩，他心里清楚：自己以前杀的商人来投胎了。从此他经常把自己的钱财分给邻居，还像对待亲儿子一样对待邻居的孩子。有一天他在睡午觉时，因为天气非常炎热，邻居家的男孩为他扇扇子，他身上出了许多汗，男孩便拿了一把刀给他刮汗，正刮到喉咙时，这个人醒过来了，他的身体一动，刀尖就刺入了喉咙。在临死之前，他对家人说了事情的前因后果，并叮嘱家人不要为他报仇，

还把自己的财产都送给了那个男孩。

这个守卫本来没有杀心，在无意当中杀了人，却要以生命来偿债，而且感受果报的方式也非常奇特——以前自己无意中用剑刺入别人的喉咙，以后别人也无意中用刀刺入自己的喉咙。所以因果报应实在是非常微妙。

其实，许多人感受果报的方式都和从前造业的方式相同。2009年6月5日，成都市一辆公交车燃烧，车上有二十七个人被活活烧死。我认为这些人以这种方式死去，也许就和他们以前的杀业有关，因为现在很多人没有一点悲心，为了满足口腹之欲，或者把鱼虾放在锅里活煮，或者把动物架在火上活活烤熟……很有可能是这些恶业现前了，所以这些人以这样的方式死去。在去年的汶川大地震中，许多人在巨大的恐惧中惨死，这也许就是令众生感受巨大恐惧而死的果报。如果经常看这方面的资料，相信会对因果不虚的道理生起信心。

四、未积未作。如在梦中杀生。这种情况也没有大的罪过⁴。

以上我们介绍了杀业的四种情况。最后再次向大家强调：即使自己没有亲自动手杀生，但如果最初是一手策划者、中间是主要协商者、最后是唆使杀生者，无论口中言说，还是以眼神、手势等暗示杀生，自己都会同样犯杀罪。不少人就是这样积下杀业的，比如有些军

⁴ 并不是完全没有罪，因为这会在阿赖耶中熏入杀生的习气；但因为没有真实杀害众生，所以没有大的罪业。

队的首领，他们没有其他的事情，成天就是想如何杀害敌人；世间某些部门专门杀害众生，这些部门领导的工作唯一就是策划、协商、组织杀生。这些人的语言和行为都在积累杀业，虽然他们没有亲自动手杀生，但从得到的罪业来看，与亲自动手杀生没有什么区别。因此大家要特别注意，不要以这种方式积累杀业！

如果真正观察起来，和上面讲的军事首领、杀生部门的领导一样，许多人从事的工作都与杀生有关。我遇到过许多人，像妇产科的医生（堕胎其实就是杀人）、畜牧局的员工、办饲养场的人等，这些人在工作中，或者直接杀生，或者间接杀生，造了许多罪业，实在是很可怜。杀生的果报非常可怕，莲池大师曾说：生前杀生之人，一旦无常到来，就会立即堕入地狱，在地狱中感受镬汤、炉炭、刀山、剑树等种种痛苦，等到地狱的罪苦受完后，还要投生为畜生，以偿还从前杀生的命债，还完了命债再转生为人，那时也是多病而且短命。想想这些可怕的果报，我觉得这些人能改行就尽量改行，如果实在不能改行，一定要好好忏悔，否则不知道以后会感受多少大劫的痛苦！

今天我们讲了许多杀业的道理，这些道理非常重要，大家一定要通达。从表面上看，这些道理似乎很简单，没有中观和般若那样复杂，看一遍、听一遍就基本上知道是怎么回事，但是真正在行持的时候，绝对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。因果取舍是非常复杂的问题，不要说一般的凡夫，甚至连圣者都不一定完全通达。法

王如意宝在世时，凡是遇到因果取舍的问题，老人家显现上都非常谨慎，一定要让僧众抉择，从来不自己直接作决定。但现在有些佛教徒把因果想得过于简单，在行持善法的过程中，稍微遇到一点挫折和不幸，就怨天尤人：为什么我做了那么多善事，现在还要感受这种果报？这就是不懂因果的表现。

每个人回顾过去的生活，都应该扪心自问：以前我有没有造过杀业？现在应该如何忏悔？今后应该如何断除杀生？实际上，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杀过生，有些人没有故意杀过生，但无意中肯定杀过——夏天在草地上走时会踩死小虫，开车时也会碾死、撞死许多小虫……。虽然《正法念处经》中说：只要没有杀心，即使杀了众生也不得杀罪，但从刚才那个守卫的公案来看，即使无意杀生也要感受果报，而且这种果报非常可怕——要以自己的生命来偿还。所以大家今后一定要慎重对待杀生这个问题，即使不敢在诸佛菩萨面前发誓：从此之后绝不杀任何众生（因为对凡夫来说，无意中杀生是在所难免的），但也要发愿不故意杀生，而且要努力忏悔以前的杀生罪业。

回向偈：

所南德义檀嘉热巴涅 此福已得一切智
托内尼波札南潘协将 摧伏一切过患敌
杰嘎纳齐瓦隆彻巴耶 生老病死犹波涛

哲波措利卓瓦卓瓦效 愿度有海诸有情